

# 靖江市人民政府江堤北侧C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区块编号

YZHY

图号

01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性质	容积率 (总用地)	建筑密度 (%) (总用地)	绿地率 (%) (总用地)
YZHY-01-C	292950	100102 (工业用地)	≥0.5	≥30 ≤60	≥5 ≤13

**图例**

YZHY-01 用地编号	合建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后退距离
地块边界线	合建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道路
分建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围墙线	河流水域
分建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出入口朝向	停车场

**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**

指标	小汽车	自行车
工业厂房	30辆/万平方米	0.5辆/职工

**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**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:

- 1、土地使用性质: 工业用地; 建筑四址: 见图;
- 2、用地面积: 292950平方米;
- 3、容积率(总用地): 不小于0.5;
- 4、建筑密度(总用地): 不小于30%, 不大于60%;
- 5、建筑层次: 低层、多层(除特殊工艺需要外,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); 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;
- 6、绿地率(总用地): 不小于5%, 不大于13%;
- 7、出入口: 朝向地块南侧江堤;
- 8、停车位: 详见上表;
- 9、配套设施: 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应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, 如单独设置, 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; 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; 门卫可毗邻围墙建设, 但不得超出围墙控制线; 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- 10、建筑退让: 见图。
- 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: 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, 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;
- 12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, 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; 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- 13、可与西侧地块合建;
- 1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(靖规[2018]23号)》(修订版)及有关规范执行;
- 15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,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靖自然资四分局图则 (2024) 12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